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台灣華鈺螢光色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紘宇

被上訴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05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

01 訴自非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
02 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
03 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
04 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
05 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
06 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
07 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沒有拆除所有裝設之零件，沒有修
09 補應補之孔洞和貼紙，完成以上事項即刻清償餘款等語。

10 三、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
11 上訴理由，係陳述被上訴人未完成拆除零件、修補孔洞等事
12 項，完成後即可付費等情，均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
13 事實之職權範圍，自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14 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而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
15 非就其於原審已論斷之事實為指摘，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
16 何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
17 第5款情形，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亦未具
18 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依訴
19 訟資料可得認定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
20 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21 指摘，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
22 各款之事實，是其上訴難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23 訴，與法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4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5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
26 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8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9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麗麗

法 官 林哲瑜
法 官 潘韋廷